

<< 意見書 >>

就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
(下稱膠袋稅)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

- 1) 最好是不用立法方式
- 2) 以個人理解 《產品環保責任規例》(下稱環保責任)主要目的是要減小垃圾丟棄，從而減低堆填區使用量，使堆填區壽命得以延長，以達至環保；並非單一針對(塑膠購物袋)使用量。
- 3) 應取消對 (膠袋稅)立法：原因是
 1. (塑膠購物袋)是現今最具環保能力的購物袋，不應阻止市民使用
 2. 對合理使用(塑膠購物袋)人仕不公平
 3. 剝削市民使用免費垃圾袋(塑膠購物袋)權利
 4. 對使用(塑膠購物袋)但沒有丟棄的最佳環保人仕是直接的懲罰及權利剝削
 5. 有企業為方便消費者而用膠袋預先包裝貨品
 6. 錯誤引導市民使用不能回收再做的(環保袋)
 7. 只是短期的減小(塑膠購物袋)，長遠會增加堆填區總垃圾量
 8. 環保署委托顧問公司亦提出 (膠袋稅)會引至垃圾量增多 (3.3 Lessons Learnt - The inclusion of just plastic bags in the scheme can have adverse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through switching to paper bags and increased pre-packaging, which can increase total volume of waste to landfill 3.3 吸取的教訓- 在這項計劃中只列入膠袋，會造成不良的環境後果，轉換使用紙袋和增加預先包裝，可增加堆填區的廢物總量)
9. 以環保為名，斂財為實
 1. 只知收取\$0.5-，並無退膠袋退\$0.5-或以膠袋換膠袋，無協助回收膠袋。
 2. (局長說:不想給市民認為付了\$0.5-就完成責任)這等於局長無意為減低垃圾量而為。
10. 為購建焚化爐鋪路
 1. 漠視其它塑膠(袋)/包裝品/廚餘(每日達3,300噸)等等
 2. 一年半載後堆填區垃圾量不減反增，那就可以大條道理購建焚化爐，

我的建議：

- 4) 先為{處理垃圾費}框架立法。
- 5) 向市民以\$0.5-收購 (塑膠購物袋)；我相信此方法最為有效及最受普羅大眾歡迎。
- 6) 向需要丟棄 (塑膠購物袋)市民收取\$0.5-作為(環保責任)費用；我相信此方法頗具效力及亦受部份市民歡迎。
- 7) <強烈推薦>向需要丟棄(垃圾)市民收取\$?.??-作為(環保責任)費用；我相信此方法亦具效力但不受大眾歡迎。(另有附件-處理垃圾費之收費方式初稿)

..... 1/2
見到大量的生活廢料被隨意丟棄，它不但污染我們的生活環境，亦霸佔了香港堆填區不少土地，令人討厭！其實丟棄並不是它們唯一出路，大多數生活廢料是可以循環再做。
『回收』不但可以減少丟棄、不再霸佔堆填區土地，更可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；以及不再浪費資源。特意成立主力推動回收生活廢料幫助環保的組織，令被遺棄的可循環再做生活廢料變成資源。希望籍『綠 . 回收』聚集有志之士，令環保更趨完善。

綠 . 回收 .hk

Green . Recycling .hk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
“.” - 點子、主意
回收 - 可以更實在地環保

8) 企業責任

1. 要求企業設立回收渠道，回收隨貨品售出/送出的包裝/袋

9) 從小培養回收生活廢料

1. 於小學及幼稚園開始培育，每年舉辦四次學習環保回收(乾淨膠袋/衣服等)。

3 2 3 有限公司 — 董事 (廢舊塑料貿易)

綠 . 回收 — 主席

黃楚銘先生 green@green.recycling.hk

見到大量的生活廢料被隨意丟棄，它不但污染我們的生活環境，亦霸佔了香港堆填區不少土地，令人討厭！其實丟棄並不是它們唯一出路，大多數生活廢料是可以循環再做。

『回收』不但可以減少丟棄、不再霸佔堆填區土地，更可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；以及不再浪費資源。

特意成立主力推動回收生活廢料幫助環保的組織，令被遺棄的可循環再做生活廢料變成資源。

希望藉『綠 . 回收』聚集有志之士，令環保更趨完善。